
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議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實施規劃

序 號	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 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)			本學 期 實施 時數	相關規定說明
		實施 年級	領域學習或彈性學 習課程別	實施 週次		
1	性別平等教育 (課程計畫中請用紅色標示)	一				*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*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 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(建議融入)
		二	生活	1-3 18-19	4	
		三				
		四	健康與體育	一、二、 二十、 二十一	4	
		五	藝術與人文	19-20	4	
			綜合	9-13		
		五	健體	13-16	4	
4	家庭教育課程	一				*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二	綜合	5		

	(課程計畫中請用紫色標示)	三	健體	13-16	2	
		四	社會	十八、 十九、 二十、 二十一	4	
		五	國語	8	5	